		關	於住	民基	本台	帳事務	之支	援措施	施申	請	書			市區町	T木寸	受理	聯絡
															, , ,	/	/
(/					/	/
	000	00長				從等行為				/					/	/	
致	. // ₂ , → τ=	-m-++-t ⊨=		求住民 昔施。	基本台	長事務上.	相關的低	呆護支援	爰 ²		/					/	/
例	係巾區	町村長	1	日ルビュ				平	成		年		月	日			
(姓	名						備	註
												本					
申請者	姓名 ^{(出生}			住址				聯絡 方式									
	年月日)	(年 月	日)					ハム				確認					
加害者	姓名																
(如果已明 確)	(出生 年月日)			住址			其他		也								
-ш/		(年月	日)				į									╂	
申請者之	 空	」 2偶者暴力防	计上注学	51修築2	1百担完二	ウ	 										
狀況 (請於符合	者,且	且有繼續遭受		符合跟蹤規制法第7條規定被跟蹤之受害者,且由於不斷反覆被跟蹤導致被糾纏不清之可能性,且加害者意圖													
條件之選項		Z可能,且加 p申請閱覽自		打探被 為。	打探被害者之住址,可能有申請閱覽住民基本台帳之行												
上打勾) 繳附文件	印用印	保護命令決定		/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其他								╁				
(請在符合 條件的選項						共心								4			
前打勾)		基於跟蹤規制	制法對對	方實施	警告等之	書面文件										4	
諮商處	(曾在警	察署或配偶者	暴力諮商	支援中心	諮商過者	,請將諮商問	寺日、警察	署等之名	稱、承勤	熔課等	資訊が	令可能	範圍	內填寫。)		
10101/02	年	月	日 (諸	的處名	稱) (7	承辦課)		
請求支援 措施之 項目 (僅限於現 住所所記載 之內容)	請在所需 選項前打							現居住址等									
	V	閱覽住民基本台帳						現住址					同上				
		交付住民票副本等(現居住址)						現住址			同上						
		交付任	前住地								1						
		交付戶籍附票副本(本籍地)						本籍								1	
		交付戶籍附票副本(前本籍地)						前本籍								1	
合併請求	與申請者 關係	的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	與申請者 關係		姓名			出生年			月日		
支援者	朔尔						朔尔									1	
(僅限同一 住所之人)																1	
(無繳附文	件之時)														!	
警察等 的意見		1 確認_	上記申記	請者之	狀況屬質	實無誤。							年月	日			
				申請者	,對上記	記合併請	求支援	者亦有質	實施保	護措	詩施		承辦	!人			
		一之必要性。 1 1 2 NU 的 标志: 1 . 如 左 敬 宛 笠 彦 帝 帝 带 提 之 野 河 《 左 無 順 時 析 一 對 方															
		3 1,2以外的情況,如有警察等確實掌握之狀況(※有無暫時性 區 町 町															
		掌握之狀況						村									
17/6/0								的確									
		し 平成 [₫]	手 ,	月	日						J	認					
			ŕ			د د مد ر	<i>z</i>		\ 								
					長	(印)	(承辦		課		係)						
/#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

- (註)●請填寫粗框內表格。
 - ●提出申請之時,需確認申請者身份。
 - ●根據提出申請之內容,有時會向警察署等求証。
 - ●實施支援措施後,即使是申請發行申請者自己的住民票副本,也必須出示能確認本人身份的證件。
 - ●基於支援措施所申請限制閱覽之內容,若申請閱覽人經嚴格審核,確認無不當使用目的時,原則上不會拒絕申請者之閱覽申請。
 - 支援期間為開始支援之連絡日起一年以内。到期前一個月以内可申請延長。若無申請延長,將於期限屆滿日時結束支援措 按。
 - ●申請書的內容有變更之情況時,請向當初提出申請之市町村長申請。